中原工学院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93

专注则智　精诚则远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ZHI Y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采　　购　　人：中原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目录 1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中原工学院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5
2.磋商文件 16
3.磋商响应文件 18
4.响应 19
5.磋商会议 20
6.评审 20
7.授予合同 26
8.政府采购政策 27
9.纪律和监督 28
10.其他 2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评审办法前附表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目录 5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
四、资格审查资料 60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1
（一）商务偏差表 61
（二）技术偏差表 62
六、综合部分 63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3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4
九、其他材料 65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

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1）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中原工学院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原工学院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93

2.项目名称：中原工学院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160000 元

最高限价：21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61282-1	中原工学院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采购项目	2160000	2160000	是	21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原工学院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 1 套，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正式签订后 2 周内完成交付。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全套设备及配套软件验收合格后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 10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 10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发布，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8.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9.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6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院 1 号楼 D509 室

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原工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联系人：成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25068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院 1 号楼 D509 室 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1.1.4	项目名称	中原工学院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160000 元，最高限价：216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1.3.1	采购内容	中原工学院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 1 套，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正式签订后 2 周内完成交付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保期	全套设备及配套软件验收合格后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
3.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磋商会议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按照规定先通过交易平台评审系统发起磋商，通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参与磋商。待磋商程序结束后，再通过交易中心发起最终报价通知。** **有效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在磋商程序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本项目采购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7.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2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招标项目属于工业行业的标准**，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公司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账　　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　　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8.6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8.7	其他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核心产品：无人船及配套设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 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现场勘查：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探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勘查了解情况，收集相关信息、数据资料，对项目的规模、分布、工艺等进行咨询。由此产生的费用、安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踏勘现场造成后期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提问。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不允许。

1.12.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4）磋商程序及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4.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磋商文件的编制

2.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4.3 采购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综合部分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他资料

3.2.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磋商有效期及财务状况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4.签字（和）或盖章

3.4.1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3.5.纸质响应文件

3.5.1（1）供应商如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响应文件为最终上传交易中心盖章签字后的 PDF 版打印，胶装成册。（2）成交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磋商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6.最终报价

3.6.1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时间：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递交地点：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4.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

4.5.磋商保证金

4.5.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6.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6.1 不允许。

5.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会议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到磋商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磋商。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5.2.4 供应商现场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5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磋商程序和磋商办法

6.2.1 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应按照规定先通过交易平台评审系统发起磋商，通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参与磋商。待磋商程序结束后，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发起最终报价通知。

有效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在磋商程序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2 磋商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项目采购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6.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6.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评审过程的保密

6.3.1 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6.3.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评标纪律

6.1.1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5.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5.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6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6.6.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6.6.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6.6.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6.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

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2）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7.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7.3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7.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7.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担保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8.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评审时，磋商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6.9.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10.磋商结果的公告

6.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原工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6.9.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9.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9.5 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授予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及签署

7.1.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1.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1.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响应函”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履约保证金：无

7.3.成交通知

7.3.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4.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政府采购政策

8.1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给予扣除优惠。**

8.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其他

10.1.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无人船及配套设备	1 套			**核心产品**
2	无人码头及配套设备	1 套			
3	多波束测深系统	1 套			
4	协同算法软件	1 套			
5	云端集群智能管控系统	1 套			
6	无人机自主起降控制系统	1 套			
7	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	1 套			
8	远程监控与应急处置软件	1 套			
9	设备调试与技术培训服务	1 批			
	合计：				

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采购项目货物技术功能要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无人船及配套设备	1	船型：双体动力船；	1 套	**核心产品** 证明材料：需提供产品渲染三视图、水域场景实拍图及供应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
		2	材质：采用玻璃钢、铝合金等高强度耐腐蚀材质；		
		3	***船体尺寸：长度不小于 4 米，宽度不小于 2 米，型深不小于 1.9 米；**		
		4	重量：不大于 1500kg		
		5	航速：不小于 4 节		
		6	负载能力：不小于 50kg；		
		7	续航能力：不小于 4 小时；		
		8	***通讯距离：船载平台与无人机间无线通讯距离不小于 3 公里；**		
		9	抗风浪等级:抗风浪等级:不低于 4 级风(风速 5.5~7.9m/s)、不低于 2 级浪(浪高 0.1~0.5m)；		
		10	***吃水深度：60±10cm；**		
		11	避障距离：不小于 25m；		
		12	最小工作水深： 1m；		
		13	***控制方式：手动&半自动&规划全自动；**		
		14	防护措施：船身配备防撞条，安全可靠；		
		15	拓展能力：船体可集成搭载多种传感器，包括但不限于侧扫声呐、多波束声呐、多波束测		

			深、ADCP、高度计等；		
		16	***船体具备与水下潜航器（ROV）集成应用潜力，并提出完善的 ROV 集成搭载方案，并提供无人船集成水下潜航器应用案例，以便于甲方后续拓展升级；**		
		17	*提供整船控制系统全套软件代码（含底层驱动程序、运动控制算法库、数据通信协议接口、人机交互界面源码等），并基于现有设备需求完成以下二次开发： ①适配本项目多波束测深系统的数据采集与同步触发功能开发； ②适配本项目无人机自主起降控制系统的船机通信协议对接与数据交互接口开发； ③适配本项目云端集群智能管控系统的数据上传与远程指令下发接口开发； ④开放标准化 SDK 开发包，支持后续根据科研需要自行扩展新的控制算法与传感器集成模块。		
		18	无人机船载起降平台：不小于 1.2mX1.2m；		
		19	平台材料：铝合金框架、碳纤维面板；		
		20	平台电台传输能力：平台电台传输能力：峰值速率不小于 24Mbps@10MHz，无人码头与无人船之间无线通信距离不小于 20 公里。		
2	无人码头及配套设备	**1**	***采用翻转式充电系统，可自动与无人船接驳充电；**	1 套	证明材料：需提供产品渲染三视图、水域
		2	***无人码头与指挥平台之间支持不低于 500 公里的远程通讯中继，实现无人船远程操控，相关技术成熟稳定，已通过相关测试，并提供相关测试材料；**		

		3	具备环境监测能力，能够对码头内部，周边环境进行监控、录像		场景实拍图及供应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
		4	能对外部进行照明，对外设计警示灯光；		
		5	可监控周边环境风向风速；		
		6	***提供码头功能控制全套软件代码；**		
3	多波束测深系统	**1**	***工作频率：400kHz**	1 套	证明材料：需提供供应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
		2	最大波束开角：不小于 140°		
		3	***最大波束数：不小于 1024 个**		
		4	探测水深范围：0.2m～150m		
		5	最大 Ping 率：不小于 60Hz		
		6	测深分辨率：不大于 0.75cm		
4	协同算法软件	1	使无人机与无人船协同作业的控制软件，支持无人机自主起降引导、轨迹协同规划、姿态协同调整，兼容主流无人机型号，可实现强扰动环境下高精度轨迹跟踪，与无人船控制系统无缝对接。	1 套	证明材料：需提供系统技术白皮书。
		2	在交付验收方面：供应商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并在验收阶段提供现场实测演示：使用采购人现有或供应商提供的旋翼无人机，在自然水域（龙湖校区绮湖）完成不少于 3 个架次的无人机自主起降全流程演示，演示内容包含船载无人机自主起飞、无人机飞行轨迹规划和		

			无人机姿态补偿与安全着陆，所有演示数据（含位置、姿态、控制指令等）须全程记录并可追溯，演示成功后方可视为协同算法软件验收合格。		
5	云端集群智能管控系统	1	构建云网边端融合架构，支持无人机、无人船集群接入，具备设备状态监控、任务调度、数据可视化、异常报警等功能。	1 套	证明材料：需提供系统技术白皮书。
6	无人机自主起降控制系统	1	针对水面起伏环境变化，具备姿态补偿、抗风抗浪控制功能，支持自动对准起降点、精准悬停、应急迫降，与无人船姿态稳定系统联动。	1 套	证明材料：需提供系统技术白皮书。
7	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	1	提供开源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支持无人机、无人船各类传感器数据（位置、姿态、环境参数等）实时采集、存储、分析，可生成数据报表、趋势图，支持数据导出与共享。	1 套	证明材料：需提供软件主界面截图
8	远程监控与应急处置软件	1	提供开源远程监控与应急处置软件，支持 PC 端、移动端多终端远程监控，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作业轨迹，具备应急报警、远程干预、故障排查功能，可实现异常情况快速响应。	1 套	证明材料：需提供软件主界面截图

注：重要指标参数可加*表示（不宜过多）。

核心产品在备注中注明。（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提供全套设备现场调试、系统联调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总人次不少于 8 人次，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涵盖设备操作、

软件使用、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培训考核要求：每批次培训结束后须对参训人员进行理论与实操考核，参训人员独立完成设备启动、航线规划、数据采集、软件操作、日常维护检查及常见故障排查等规定操作后，方计入有效培训人次；未通过考核的人员须参加下一批次培训直至考核通过，确保采购方人员切实掌握相关技能。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署、盖章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磋商控制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及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2 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报价部分：30 分 （2）技术部分：40 分 （3）综合部分：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30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再给予扣除优惠。**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 （3）对同时符合以上（1）（2）两项条件的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所有供应商。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评审报价=最后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若有）－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有）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报价）×30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40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无偏差：指响应文件描述的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40 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响应文件描述的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2 非带*的负偏差：非带*的技术参数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62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应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所投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描述，简单响应“满足”“符合”“达到”或照搬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视为本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技术参数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30分）	企业业绩（4 分）	2023 年 6 月 1 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类似项目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合同（完整合同指的是，经双方盖章并明确显示采购标的及货物明细（或清单）的合同，涉及商业机密的价格等部分可以隐藏），否则不得分。
	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转方案（14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方案进行评审（8 分）：** **①对产品打包、装卸的保护措施（2 分）** 产品打包、装卸保护措施方案完整详细，包装应坚固、防水、防震、防腐蚀，保护措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得 2 分；产品打包、装卸保护措施方案简单得 1 分； **②运输工具配置情况（2 分）** 运输工具配置合理得当并附有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工具购买凭证、租用凭证或具有固定的合作物流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完整、全面得 2 分；

		运输工具配置合理得当并附有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工具购买凭证、租用凭证或具有固定的合作物流点的相关证明材料），简单一般得 1 分； **③运输人员配置（2 分）** 有专职运输人员，配置合理并附有人员配置表及详细信息，能完全保障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的得 2 分； 有专职运输人员，配置简单并附有人员配置表，基本满足保障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的得 1 分； **④运输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措施（2 分）** 设备运输过程中保证不受损，对关键部件（如传感器、推进器、导航设备)运输时应有专用缓冲保护措施，得 2 分。 运输过程中对产品的保护措施方案简单没有明确保护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6 分）： **①安装调试标准（2 分）**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严格按照生产厂家出具的使用说明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应标准的得 2 分； 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出具的使用说明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应标准的得 1 分； **②安装调试工具配置情况（2 分）** 配备的安装调试工具先进适配，安装调试人员具有专业性，且在安装调试方面具备充足的经验的，完全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得 2 分； 配备的安装调试工具适配，安装调试人员具有专业性，且在安装调试方面具备充足的经验的，基本满足安装调试要求的得 1 分； **③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的试运行方案（2 分）**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的试运行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对评估各系统在指定水域条件下的协同工作状态，包括动力、导航、传感及通信系统有明确的说明得 2 分；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的试运行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没有明确的评估各系统得说明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措施，实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培训需求，得 6 分； 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 1 分。 注：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产品质量保证 （3 分）	供应商需确保所有货物来源渠道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需提供货物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检测报告等），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及地点、维修人员名单、针对突发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措施，实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 3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 1 分。 注：未提供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供应商报价超过所投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供货合同或供货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报价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平均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中原工学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需　　方：　　中原工学院　　

供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原工学院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需方）： 中原工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供方）：　　签订地点：中原工学院

根据（采购编号）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及供应商投标文件书，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编号）中的（本项目名称）货物一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

（一）货物名称：_____。详见附件二。

（二）合同金额：¥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合同货物（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二、质量条款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

三、交货

供方交付的货物包括附件二货物清单内中的所有货物。

（一）____年___月___日前，供方送货上门，负责将货物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货物运送、安装、调试等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二）需方指定交货地点：_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中原校区_____。

（三）合同货物交货时，供方应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供需方存档。

（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需方应通知供方一起到场，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进行开箱清点检验。经清点检验无误后，需方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交付。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时起由供方转移给需方。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货物交付之前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由需方承担。

如供方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场，需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清点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五）清点检验时，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他外部质量不符合需方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交货时间延迟，按逾期交货处理。

1.清点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供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需方向供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供方委托需方修理损坏的货物，所有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果由于需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需方自负。

2.供方如对上述需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半个月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需方代表共同复验。

3.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_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上述问题解决后，需方将向供方签发接收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供方交付。

（六）因需方原因造成供货延期的，供方交货日期可顺延。

四、货物安装调试

遵循招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按照投标货物参数（附件三）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

五、货物验收和货款支付

需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六、售后服务

（一）供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二）供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供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三）供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以适当方式向需方提交执行（一）和（二）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四）供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需方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并向需方解释技术设计。

（五）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供方与需方共同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技术协商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六）各次技术协商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七）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一方需要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另一方确认同意后方可修改。

（八）供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九）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十）供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需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供方现场服务人员，供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需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十一）由于供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七、保证及索赔

（一）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____年，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供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符合需方要求。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货物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要求。

（三）本货物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供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货物报废、损坏，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供方责任之日起____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且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由于需方未按供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供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货物报废、损坏，由需方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需方负担，但供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需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供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需方在____日内出具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供方。需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供方应完成需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五）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六）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供方责任的严重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__年。

（七）由于供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供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供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需方提供技术资料的，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收取，每日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____%。供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向需方提供技术帮助的义务。

（八）供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供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需方接受后，需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九）由于需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十）因需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需方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物价格的_____%，同时需方应赔偿供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发生违约行为，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__日内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款项，需方也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需方损失，相关款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供方应予以支付。

（十二）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方发生违约行为，需方在接到供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需方认可后____日内向供方支付相关款项。

八、知识产权

（一）供方应保证需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二）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需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供方，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 为需方项目联系人，供方指定 姓名（电话、通讯地址）_为供方项目联系人。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也是双方发生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附件所列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附件三：货物参数

（本页以下无内容）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他规定如下：

采购方：（签章）中原工学院	供应商：（签章）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淮河路 1 号	地址：
邮码：451191	邮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账号：
行号：102491002054	行号：
电话：0371-62506800	电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移动电话：
项目负责人移动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		金额大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原工学院空水一体智能网联云控制无人船平台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综合部分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总报价：_____，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7）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响应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响应范围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如有）</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如有）</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其他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注：1.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frac{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